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一般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旗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原放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在本公司維持最少40%之實益擁有權，則屬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旗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原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當中涉及一項最高達1,5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該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在本公司維持最少40%之實益擁有權，則屬違反貸款協議；在此情況下，該貸款所涉及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會即時到期償付。

該貸款將用作再融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貸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志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